

衡阳市交通运输局

对市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第 337 号提案 的答复

衡市交提复〔2022〕9号（A类）

戴毅明等 3 位委员：

您们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运输危害大，是道路交通的“第一杀手”，是交通问题顽瘴痼疾整治的难中之难，因车辆超限超载导致的交通事故往往造成群死群伤，后果极其严重。市人民政府对此高度重视，高规格成立由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的治超工作领导小组，高位推动全市治超工作。2021年，全市共查处超限超载车辆 7725 台次、源头企业 80 家次，车企查处量同比分别增长 15.7%、51%；同时提质改造市级治超信息平台，实现市-县-站-企四级平台信息联网互通，完成对各类治超资源的高效整合，提升了科技治超含量。但确实如您们在提案中所指出的：“单一的行

政处罚不能完全杜绝车辆超限超载，部门联动，社会协同，跨部门、跨领域的惩戒机制势在必行”。

您们提出的“建议我市进一步加强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联合惩戒对象采取下列一种或多种惩戒措施：限制或禁止失信当事人的市场准入、行政许可，对失信当事人加强日常监管、限制融资和消费，限制失信当事人享受优惠政策、评优表彰和相关任职”的建议切实可行，抓住了治超工作的“牛鼻子”，我局表示由衷感谢、完全采纳并在今后工作中付诸实践。

目前，省市治超领域相继出台相关政策文件，如《省治超办关于协调推进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行为和相关责任主体实施惩戒工作的通知》（湘治超办〔2022〕6号）、《衡阳市加强治超工作“十项措施”》（衡治超组〔2022〕4号）、《衡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全市治超“一超四究”抄告和办理制度的通知》（衡市交公路字〔2021〕113号），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提供了充分的政策支撑和实践基础，我局也于今年4月对全市2021年6月以来超限超载信息进行了一次全面汇总和信息抄告，要求依法处理一年内违法超限超载3次以上车辆、驾驶员，以及相关道路运输企业、货运源头企业。

下一步，我局将重点做好以下几点工作：一是常态化做好违法超限超载信息“一超四究”工作，依法处理涉事车辆、驾驶员、道路运输企业、货运源头企业；二是协调推进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行为和相关责任主体实施惩戒工

作，认真收集、梳理全市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台账，逐月报送省治超办，并依法处理上级抄告的符合严重失信情形的责任主体的处理工作。三是履行我局作为市治超工作办事机构综合协调、督促指导、检查考核等职责，在市人民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推动各县市区形成“政府主导、交通牵头、部门联动、属地管理”的治超工作格局，并借力交通问题顽瘴痼疾集中整治东风，推动全市治超工作取得新成效，以治超领域一域之安全服务全市安全大局。

感谢您对我市交通运输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责任领导：梁云军

承办人：陆楚文

联系电话：0734-8850067

抄送：市政府办（2），市政协提案委（2）。